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宁行A配;配股代码:082142;配股价格:19.97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1年11月24日(R+1)日至2021年11月3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30日;宁波银行A股股票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01”、“宁行优02”暂停转让;2021年12月1日(R+6日)中国证监会交易系统有负责在公司网站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宁波银行A股股票继续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01”、“宁行优02”继续暂停转让;2021年12月2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宁波银行A股股票复牌,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01”、“宁行优02”恢复转让。
-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摘要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5、本次配股上市前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规定确定,将另行公告。
-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1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关于宁波银行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甬证保监复[2021]87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并购重组委员会2021年第75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78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股本总数4,008,016,28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00,801,628股。
- 4、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配股股份不足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股权证,按照最小排序原则,按照较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配股单位;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将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9.97元/股,配股代码为“082142”,配股简称为“宁行A配”。
- 7、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 8、发行方式:指截至2021年11月2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宁波银行A股股东。
- 9、发行对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宁波银行 082142	宁行优01 140001	宁行优02 140007
R-2日	2021年11月1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R-1日	2021年11月2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R日	2021年11月23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R+1日至R+5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3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全文)			
R+6日	2021年12月1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
R+7日	2021年12月2日	发行成功公告;发行成功的股份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复牌日	正常交易	恢复转让	恢复转让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1年11月24日(R+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42”,配股简称“宁行A配”,配股价19.97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以配股比例(0.1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配股单位;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将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董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950、010-86451590

传真:010-85130542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李旭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021-20587386、021-20587385
传真:021-20587290、021-20587524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5-83387679
传真:025-83387711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8600
传真:010-60833619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峰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511666
传真:010-60509562

7、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1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7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置业”)与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房产”)合作开发义士挂[2021]15号地块,公司持有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置业”)51%股权,“华亿置业”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置业”)为开发上述地块的项目公司。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华捷置业”接受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额不超过4.7亿元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设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额不超过4.7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华捷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华捷置业	51%	38.70%	64,455	47,000	5.72%	17,45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近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中国三峡集团正在筹划将乌东德、白鹤滩电站资产(股权)注入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将于2021年11月2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H2Y6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231号2单元2层231室
法定代表人:何红川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与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城镇水务、水利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运营、技术管理、产品和服务。

2、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589628596K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综合控制楼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注册资本:1,165,999,76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监管网外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决策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3、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9701098H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孙云
注册资本:931,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峡金沙江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0615619360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宝云路220号昆明三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范夏夏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清洁能源专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视需要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解决中国三峡集团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实现中国三峡集团专业化整合,做大做强水电主业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专业优势,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加突出主业,巩固世界水电巨擘地位;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水天集团出具的补充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更新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原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中增加了“(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中没有“(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后: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5日,水天集团和富春江通信签署《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的主要条款如下: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7.1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7.1.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承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承诺: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	7.1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7.1.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承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承诺: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1年11月16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1.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至公司监事会。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 3.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

(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5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签发的公司独家品种坤心宁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坤心宁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6g(相当于饮片20g)
申请事项: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注册分类:中药1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10006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执行。

二、药品研发情况
坤心宁颗粒曾用名坤怡宁颗粒,2021年1月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序列,2021年3月完成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2021年5月完成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并于近日获得药品监督管理局核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达3,467.78万元人民币。

坤心宁颗粒适应症为女性更年期综合征,具有温阳补阴,益肾平肝的功效。根据产品说明书,该药主要用于女性更年期综合征中医辨证属肾阴肾阳两虚证,症见潮热汗出、腰背疼痛、乍热乍寒、烦躁易怒、畏寒肢冷、阴湿干涩、郁郁寡欢、眩晕、耳鸣、失眠多梦、舌淡苔薄白、脉沉细。坤心宁颗粒由地黄、黄芪等78味药组成,临床研究结果表明,该药疗效明确,安全性高。

三、药品市场前景
更年期综合征是指妇女从有生殖能力到无生殖能力的过渡阶段,因卵巢内分泌功能的改变导致内环境变化,从而影响到各器官系统功能变化,具有发病率高、病程长、临床表现多样等特点,影响患者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根据《更年期妇女健康管理专家共识(基层版)》,目前更年期综合征药物治疗主要分为中医药治疗和绝经激素治疗两大类,中医药对于更年期症状可达到一定效果,尤其适合不愿意接受绝经激素治疗和有绝经激素治疗禁忌症的妇女。近年来妇女更年期用药市场稳步增长,坤心宁颗粒上市后可以满足相关适应症患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独家品种坤心宁颗粒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体现了公司现代中药的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现代中药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目前已着手进行该产品生产前的准备工作,后续公司将依据《药品注册证书》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环节易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